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1539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峻名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1年度偵緝字第3121號），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1年度壜簡字第1921號），改依通常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吳峻名無罪。

理 由

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被告吳峻名與告訴人陳威升（渠所涉傷害罪，經本院111年度壜簡字第1784號簡易判決處拘役40日）因細故起糾紛，分別基於傷害之犯意，於民國111年1月22日凌晨3時20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0號凱悅KTV（下稱凱悅KTV）5樓，雙方徒手互毆，告訴人（未驗傷）因而受有傷害，被告則受有頭部外傷、頭皮、鼻部、臉部多處挫擦傷等傷害。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又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事實審法院復已就其心證上理由予以闡述，敘明其如何無從為有罪之確信，因而為無

01 罪之判決，尚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
02 第4407號判決意旨參照）。

03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上開犯行，無非以證人即告訴人、證人
04 蕭旺泉之證述、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等件為其主要論據。惟
05 訊據被告堅決否認有何傷害之犯行，辯稱：其案發當日並未
06 毆打告訴人等語。經查：

07 (一)被告於111年1月22日凌晨3時20分許，在凱悅KTV5樓，因與
08 告訴人結算傳播費用而發生爭執等情，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
09 中供述在卷（見本院訴卷第149頁），並有監視器畫面翻拍
10 照片（見偵卷第63至75頁）、本院勘驗筆錄及附件（見本院
11 訴卷第163至168、209至224頁）等件在卷可稽。是上開事
12 實，堪以認定。

13 (二)告訴人固於偵訊時證稱：伊與被告係互毆云云（見偵卷第11
14 2頁）。惟經本院勘驗案發當日凱悅KTV5樓現場監視器畫
15 面，其勘驗結果略以：監視器畫面左上方有數名男子站在包
16 廂門口，影片時間00:00:12處，被告與數名女子、男子從包
17 廂走出。影片時間00:00:32處，監視器畫面左上方數人略有
18 躁動，後數名男子包圍被告，並對被告拳腳相向，以該監視
19 器角度未見被告毆打或攻擊告訴人。影片時間00:00:40至0
20 0:00:52處，告訴人多次徒手毆打被告。影片時間00:00:53
21 至00:01:16處，被告被打倒在電梯口，有數名男子持續徒手
22 毆打、腳踹倒地之被告，期間有數名女子阻擋其他男子毆打
23 被告，而告訴人於影片時間00:01:16處，走入包廂。影片時
24 間00:01:17處，被告從地上站起一邊高舉左手指著對方人
25 馬，一邊說話，數名女子攔阻其。影片時間00:01:36處，告
26 訴人從包廂內走出並往電梯方向走去，與其友人搭乘電梯先
27 行離開現場，被告則一邊手指著告訴人離開之方向，一邊說
28 話並往監視器畫面右上方走去。影片時間00:02:10至00:02:
29 26處，監視器畫面右上方數人略有躁動，後數名男子與被告
30 徒手互毆。影片時間00:02:27至00:03:25處，雙方人馬、凱
31 悅KTV店員阻擋雙方互毆，雙方停手各自帶開，被告在現場

01 周圍走來走去，影片時間00:03:26至00:04:58處，中壢派出
02 所員警到場處理等情，有本院勘驗筆錄及附件在卷可證（見
03 本院訴卷第163至168、209至224頁）。可見被告於案發當日
04 先遭告訴人及其友人包圍並以徒手毆打、腳踹致倒地，嗣告
05 訴人與其部分友人搭乘電梯離開後，被告始與尚在場之告訴
06 人之友人徒手互毆，況告訴人於偵訊時亦證述其並未受傷等
07 語（見偵卷第112頁），足認被告於案發當日並未傷害告訴
08 人甚明，是告訴人上開證述不足證明被告有何傷害犯行。

09 (三)證人蕭旺泉於偵訊時證稱：渠與被告於案發當日互毆等語
10 （見偵卷第129至131頁），惟並未證述被告於案發當日毆打
11 告訴人或雙方互毆等情，是亦難以證人蕭旺泉之證述佐證被
12 告有何傷害犯行。

13 四、綜上所述，公訴人所舉證據不足證明被告確有本案傷害之犯
14 行，無法使本院形成被告確有上揭犯行之確信，而仍有合理
15 之懷疑存在，揆諸上開說明，被告此部分罪嫌尚有不足，自
16 應為無罪判決之諭知。

17 五、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而未於審判期日到庭，又本件係
18 經本院認為應諭知被告無罪之案件，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6
19 條規定，自得不待其陳述，由檢察官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第306條，判決如主
21 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郭印山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李佩宣到庭執
23 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5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陳品潔

26 法官 王鐵雄

27 法官 張琍威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3 送上級法院」。

04 書記官 黃紫涵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